



疫情期間

「線上線下融合教學」工作實施辦法

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有序優質開展「線上線下融合教學」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1 教學整體安排

- 1.1 為應對疫情的影響，各科目可採用「線上線下融合教學」等多種方式，保障原定教學進度和內容的執行。同時借此機會推進優化線上教學改革和金課建設。
- 1.2 線上教學部分須按原定課表保質保量實施。
- 1.3 原科目教學大綱的教學內容、任課教師安排、學時學分、成績評定等教學要求原則不變。老師可根據「線上教學」的特殊性適當調整原教學方案。
- 1.4 無法以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之教學環節，如實驗、實習等，須考慮補充辦法，如要求學生在所在地有條件的地方實習等。
- 1.5 線上線下融合教學的教學工作量和酬金將按照實際教學時數計算。

2 線上教學要求

- 2.1 老師可透過「MS Teams 平臺」、「騰訊會議」、「學堂線上」、「雨課堂」、TronClass 系統、社交通信軟件等各種平臺和線上模式，綜合各種平臺的優勢和自己科目教學的特點要求，有序優質開展線上教學。
- 2.2 如線上教學採用 MOOC 等正式錄播方式，其占比可考慮為原課時的 1/3 左右；實時直播與錄播的總授課時數應與原課時相同。線上教學安排務必事先通知到所有學生，並上傳至 TronClass 系統備案。
- 2.3 線上教學期間，老師可根據學生參與線上學習情況、作業完成情況等記錄，依據考勤、作業等情況給予成績評定，作為期末總成績的一部分。
- 2.4 各學院/教學單位要有序組織線上教學工作，加強教學管理。不定期對線上教學工作、學生作業等進行抽查，同時以多種方式保證線上教學的教學品質。

3 學生申請網課、線上答辯的條件

- 3.1 由於澳門出入境政策無法到校上課。
- 3.2 由於來自疫情高中風險地區而無法到校上課。





- 3.3 由於其他防疫政策限制而無法到校上課。
- 3.4 學生須持相關證明材料向所在學院提出申請，學院審批，教務處/研究生院核准。特別情況下，若學校決定全面實行網課，則無需申請。
- 3.5 研究生申請線上答辯除須滿足上述條件外，依澳門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要求，還須提請大學學術委員會核准。

(備註：由於其他疾病、家庭等私人原因可申請請假或休學，不得申請網課)

4 論文開題、答辯、設計、畢業

- 4.1 研究生論文開題/答辯、本科畢業設計/論文等也可申請採用線上方式進行。流程與評核標準不變，簽署可以電子簽名加電郵確認代替。
- 4.2 學生畢業時間不因疫情影響而推遲。
- 4.3 各教學單位須明確要求學生與指導教師通過網路、電話、郵件等方式進行溝通，指導教師及時進行線上或電話輔導，確保如期按質完成論文與設計任務。
- 4.4 研究生線上答辯須遵循《研究生線上答辯指引》的要求。

5 教學組織

- 5.1 本項工作由學術副校長總負責，教務處/研究生院監督保障。各教學單位須每週報告線上教學的實施情況。
- 5.2 各學院/教學單位須落實院長負責制，並指定專門人員負責線上課程的組織和督導，及時回復師生的各種諮詢。院長、課程主任、課程督導須協調落實線上教學安排，及時瞭解、跟進師生在教學和學習中的問題。
- 5.3 期末考試時間、方式原則上不變，學生須回校參加考試；在不可抗力情況下，若採用線上考試，則須遵循《科目考核管理辦法》中有關在線考核指引的規定。操作性專業科目經學院學術委員會審核，教務處核准，可採用其他考核方式。
- 5.4 選課、重修、調課申請等依照原辦法執行。

本辦法經澳門城市大學學術委員會於2021年8月審議通過，由教務處/研究生院負責解釋。

